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2)

總目： (76) 稅務局分目： ()綱領： (2) 收取稅款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 A) 過去2年，申請分期交稅的個案宗數、稅款種類、成功申請個案數目、平均審批日數，平均還款期數及還款金額的平均數、中位數和第25個及第75個百分位數。
- B) 去年各稅項中，由遞交分期繳稅申請，至接獲審批結果，平均分別需時多久。能否使用「稅務易」平台直接遞交申請。
- C) 自政府宣佈暫時豁免對分期繳付稅款加徵附加費，各個稅種至今共接獲多少宗申請，審批情況為何？
- D) 有市民及業界反映，申請分期交稅的措施手續不清晰，致電查詢又因政府在家工作而須長時間等候，由查詢到申請個程缺乏指引，面對各種難阻，認為無意由市民和企業的角度幫助紓緩財政困難。當局設置簡易的分期繳稅選項，例如直接將稅金分6期/12期。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答覆：

- (A) 因財政困難而未能依時清繳稅款的納稅人，可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2019-20及2020-21財政年度獲批分期繳稅的個案數字及應繳稅款如下：

財政年度	2019-20		2020-21(截至2021年2月28日)	
	獲批分期繳稅 稅單數目	涉及應繳稅款 (百萬元)	獲批分期繳稅 稅單數目	涉及應繳稅款 (百萬元)
利得稅	1 000	508	1 550	2,925
薪俸稅	4 160	491	6 000	616
物業稅	60	4	90	4
個人入息課稅	220	21	300	28

稅務局並沒有就分期繳稅的申請宗數及獲批個案作其他分析。

- (B) 納稅人可透過稅務局網頁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填妥可輸入資料的分期繳稅申請表格，連同所需佐證文件交回稅務局辦理申請。一般而言，稅務局會在收到申請後的21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稅務局並沒有就審批分期繳稅申請所需的時間作分析。
- (C) 因應經濟情況及一些納稅人可能面對財政困難，稅務局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0年8月宣布，凡因財政困難獲批准分期繳付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發出的2018/19課稅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納稅人；及於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間發出的2019/20課稅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納稅人，如能依期繳交所有分期款項，則可獲豁免徵收附加費，豁免期以稅單的繳稅期限日起計的一年為上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稅務局收到約13 410宗分期繳稅申請，已批出的申請約為8 330宗，詳情如下：

稅項	申請分期繳稅稅單數目	獲批分期繳稅稅單數目
利得稅	2 100	1 090
薪俸稅	10 990	7 040
個人入息課稅	320	200

- (D) 稅務局在宣布有關紓困措施時已將申請手續、所需佐證文件、相關的常見問題及例子等資料，連同申請表格上載稅務局網頁，供申請人參考。

稅務局基於個別納稅人面對財政困難而批准分期繳付稅款。因此，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申明未能依時交稅的原因及提供佐證文件，以便稅務局核實及因應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批出合適的分期繳稅安排。相對於直接將還款期定為 6 個月或 12 個月，現行做法可以更切合申請者的需要，也更符合容許分期繳付稅款的原意。